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許立榮先生因工作崗位變動的原因已提交辭呈，自願辭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萬敏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萬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立榮先生（「許先生」）因工作崗位變動的原因已提交辭呈，自願辭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許先生辭任後，董事總人數將少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最低人數規定。然而，許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導致董事總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運作。本公司將盡快完成董事的補選工作。

董事會謹此向許先生表示衷心感謝，感謝許先生作為董事長，引領本公司在技術、環境及社會責任、客戶服務、以及財務穩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等方面努力成為行業先鋒，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許先生的卓越領導及其為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高素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建議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萬敏先生（「**萬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萬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萬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萬先生，53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委任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為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工程師。

萬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萬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萬先生的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